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小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大將鑫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勳

被上訴人 曾家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5日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（109年度士建小字第5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「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，是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解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（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上訴意旨略以：本項工程已依約定時間完成驗收，業主認有未盡完善之處，上訴人也依保固合約會勘；本工程為防水止漏工程，以不漏水為主，且要配合樓下施工，業主因上訴人一次未依約定時間到場，即請另一水電工修繕，已違反保固

約定，是業主堅持不要上訴人去施作，而要求全額退費等情，經核上訴意旨之主張，僅係就原審所為之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為爭執，並未具體指稱原審判決依其認定事實之結果，就何項法規消極不予適用或適用不當而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，復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、最高法院判解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及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有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尚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章 榮
法 官 辜 漢 忠
法 官 孫 曉 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曾 琬 真